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對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出讓名下所有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Digital Teleco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8)

2024年度報告

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續聘2025年度的外聘核數師

為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融資提供擔保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豐臺區麗澤金融商務區麗澤路20號院1號樓麗澤SOHO南塔46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3頁。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並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dixintong.com>)。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填妥及簽署並交回表格。填妥、簽署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4月30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豐臺區麗澤金融商務區麗澤路20號院1號樓麗澤SOHO南塔46層舉行的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本公司」、「公司」	指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88；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一般授權」	指	發行、配發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上限為通過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進行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Digital Teleco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8)

執行董事：

許繼莉女士 (董事長)

許麗萍女士

劉東海先生

非執行董事：

謝輝先生

賈召傑先生

潘安然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廷杰先生

呂平波先生

蔡振輝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豐台區

麗澤路20號院1號樓

—4至45層101內

46層24603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2024年度報告

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續聘2025年度的外聘核數師

為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融資提供擔保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3頁）及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下文所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作出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其中包括）(i)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ii)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iii)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iv)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v)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vi) 審議及批准續聘2025年度外聘核數師；及(vii) 審議及批准為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融資提供擔保。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配發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i) 2024年度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請參閱本公司於2025年4月29日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的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

(ii) 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於2025年4月29日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的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內。

(iii) 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於2025年4月29日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的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內。

(iv)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主要內容載於於2025年4月29日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的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內。

(v)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為保障本公司生產經營的正常運行，增強抵禦風險的能力，實現本公司持續、穩定、健康發展，更好地維護全體股東的長遠利益，從本公司實際出發，董事會建議2024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也不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本公司未分配利潤用於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

(vi) 續聘2025年度的外聘核數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2025年度的外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vii) 為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融資提供擔保

鑒於本集團經營發展的需要，為迅速應對其流動資金及融資需求，降低融資成本，提高決策效率，本公司擬直接或通過其全資或控股附屬公司（統稱「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提供融資擔保（「擔保」），最高擔保額度不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擔保額度」），期限自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有效。擔保額度在有效期內可循環滾動有效。具體金融機構、授信額度、授信期限、利率及擔保條款等以本公司與相關金融機構簽署的協議為準。

董事會函件

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為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融資提供擔保，以及授權董事會審議及批准擔保額度範圍內的相關具體事項，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1) 根據具體情況，決定並實施或授權代表決定或實施與擔保有關的具體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向國內外相關金融機構申請信貸額度、辦理具體貸款事宜、確定擔保目標、條款、金額及擔保方式等事項；
- (2) 按照香港聯交所及其他相關監管部門的規定，履行與擔保事宜有關的審批程序及披露與之有關的資料（如有）；及
- (3) 與擔保有關的其他事宜。

(viii)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會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靈活及酌情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配發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上限為通過授出一般授權的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任何董事會根據一般授權行使的權力，應符合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適用中國法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有關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載於本通函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886,460,400股股份。待通過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後，倘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將獲許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77,292,080股新股份。

董事會謹此聲明，彼並無即時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豐臺區麗澤金融商務區麗澤路20號院1號樓麗澤SOHO南塔46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3頁。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至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H股過戶。於2025年5月2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須於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並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dixintong.com>)。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填妥及簽署並交回表格。填妥、簽署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代表委任表格旨在用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指明的決議案。

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若干例外情況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就投票結果分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dixintong.com>)作出公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上文所述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繼莉
謹啟

2025年4月30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Digital Teleco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豐臺區麗澤金融商務區麗澤路20號院1號樓麗澤SOHO南塔46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2025年度外聘核數師；及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融資提供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的擔保及與向董事會授權有關的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

- i.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無條件及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以及就上述事項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 a.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買權，而該權力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則該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 b. 董事會授權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買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本決議案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但董事會批准的(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不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或僱員之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除外；及
 - c.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及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在獲得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必要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權力；
- 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 a.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以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權力之日；及

「供股」指根據向所有股東（任何其所居住司法權區的法律不容許本公司向該股東提出該等要約的股東除外）及（在適當的情況下）有資格獲得該等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作出的要約，按其現時所持有的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比例（惟無須顧及碎股權利）配發及發行股份或其他將會或可能需要進行股份配發及發行的證券；

- iii.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議決發行股份（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與該發行有關的文件、協議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的時間及地點，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目，股份的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範圍），向有關機構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釐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其他有關機關作出備案及註冊，包括但不限於因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發行股份向中國有關機構登記註冊股本增加）；及
- iv. 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訂，以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及反映本公司在進行本決議案第(1)段中的配發及發行股份後的本公司新資本結構。」

承董事會命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繼莉

中國，北京
2025年4月30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於2025年5月2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H股」）及內資股（「內資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至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H股股東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H股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股東須於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授權書形式（包括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代表。授權書由委任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授權書須經該法人蓋章或經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委任代表的授權書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屬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如屬內資股持有人）。倘委任代表的授權書由委任人的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人士簽署之授權書或據以簽署授權書的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連同委任代表的授權書同一時間交到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按適用情況）。
4.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其他
 - i. 所有出席大會的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並承擔所有出席的相關費用。
 - i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中國
北京市
豐台區
麗澤路20號院1號樓
-4至45層101內
46層24603室

電話：(010) 6873 3818
傳真：(010) 6873 3816

聯繫人：黃明強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提交股份過戶文件）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繼莉女士、許麗萍女士及劉東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輝先生、賈召傑先生及潘安然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廷杰先生、呂平波先生及蔡振輝先生。